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黃瑋婷

電話:(02)7736-6716 傳真:(02)2397-6778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090103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低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境外學位生返臺就學申辦就學簽證事,請轉知相關學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外交部本(109)年7月14日外授領二字第1095119425號函 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,兼 顧「防疫優先」與「境外生受教權益」,本部於本年7月15 日開放19個低、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(越南、香港、澳 門、泰國、帛琉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汶萊、斐濟、蒙古、不 丹、寮國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、斯 里蘭卡、緬甸)之境外學位生來臺就學。
- 三、為配合辦理在學境外學位生返臺就學作業及落實防疫與境 管相關規定,低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名單係浮動調 整,境外生之入境資格由各大專校院陳報學生名冊予本 部,經本部函轉外交部轉致相關館處作為簽證審查依據。 四、請貴校轉知旨揭學生備妥下列申辦簽證應備文件,至所屬



駐外館處辦理就學簽證:

- (一)因故未及申換就學外僑居留證或曾持就學停(居)留簽證來臺就學之在學境外學位生:原持就學外僑居留證或就學停(居)留簽證、合格健康檢查證明無誤,外館查驗身分無虞後,核發來臺就學居留之「特別入境許可」。
- (二)前以免簽或其他非就學事由簽證在臺就學者:我大專校院開立之在學證明及在學成績、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及財力證明。外館查驗身分無虞後,得核發來臺就學居留之「特別入境許可」。
- (三)倘未及繳驗合格健康檢查證明,於其他應備文件齊備下,外館得核發簽證註記FS、單次入境、停留期限60天以上可延、未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「特別入境許可」,並請提醒學生應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限屆滿前,備妥合格健康檢查證明等相關應備文件,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換居留簽證。

五、有關簽證進一步相關事宜,請學生逕洽所屬駐外館處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2020/0



